



宜春市人民政府

您当前所在位置： 首页>政务公开>信息公开>法定主动公开内容>决策公开>政策文件>政府文件>2017年>宜府发

索引号：	014717045W/2017-0003098
发文日期：	2017-02-16
公开方式：	主动公开
公开时限：	常年公开
公开范围：	面向全社会
分类：	宜府发

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访问量： 5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》予以印发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7年2月16日

关于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有关精神，坚持以政府引导、企业自主、市场化运作为导向，以创新投融资方式、拓宽投融资渠道为核心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，构建政府投资规范化、项目融资市场化、融资渠道多元化、社会融资活跃化的新型投融资体系，力争每年撬动500亿元以上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推进政府重大项目实施，力促全市经济加快发展，为建设美丽宜春提供重要资本支撑，现就进一步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

1. 鼓励优质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直接融资。市、县两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，以财政后补助方式积极推动优质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、再融资和并购重组。支持企业到境内外上市、“新三板”及其它场外交易市场挂牌。对在境内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，按上市完成股份制改造、通过省证监局辅导验收、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三个阶段，每个阶段给予50万元奖励，其中市财政奖励20万元，其余由受益县市区财政予以奖励。在境外上市融资成功并将募集资金投放我市在5000万元以上的、以及在“新三板”挂牌成功的企业，市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。企业为上市、挂牌融资而进行股改或是新设股份公司的，享受与境内主板和创业板拟上市企业同等的扶持政策。鼓励各地与江西省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深化合作，充分利用省内股权市场的积极作用，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委、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、宜春银监分局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2.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重点领域投资项目在债券市场直接融资。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，积极支持有真实经济活动支撑、符合条件的企业及重点领域投资项目通过发行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、PPN、私募债、永续债等方式在债券市场直接融资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、市发改委，参与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、宜春银监分局）

3. 发起设立各类产业（股权）投资基金。围绕我市特色产业，发起设立绿色生态发展基金、锂电产业发展基金、中医药产业发展基金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等多种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作的产业（股权）投资基金，广泛吸收保险资金、银行资金、民间资本、境外资本等各类资本参加，支持全市产业升级发展、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公共服务项目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投融资办，参与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二、积极引导信贷资金加大实体经济投入

4. 引导银行增加对实体经济信贷投入。设立金融企业发展基金，鼓励市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投融资业务。支持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在县（区）、镇增设分支机构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落实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无还本续贷政策。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贷款投放的激励机制，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激励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、宜春银监分局）

5. 大力推进“五贷一保”业务（助贷、财园信贷通、财政惠农信贷通、科技信贷通、小额信用贷款和财政信用担保）。建立风险补偿金制度，开展对“五贷一保”业务进行风险补偿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参与单位：市工信委、市委农工部、市科技局）拓宽担保业务范围，创新担保业务品种，深化融资担保机构的银担合作，执行“二八”分担机制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担保项目要切实落实优惠利率，不得转嫁

企业融资成本。推行由银行、工业园区、担保机构共同合作的“银园保”模式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，参与单位：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、宜春银监分局）

6. 深化政银企合作。实施帮扶企业融资“四项制度”（地方政府助贷制度、银行抽贷定期报告制度、问题企业贷款处置协调制度、金融纠纷案件快速处置制度），引导、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。定期开展银企对接会、发布融资信息动态，收集企业及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及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通报推介，畅通政银企信息渠道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，参与单位：市工信委、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、宜春银监分局、市财政局）探索建立“走出去”银团贷款协调机制，为我市企业“走出去”和重点合作项目提供更多投融资支持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端口前移至县，促进县域涉外企业投融资便利化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，参与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、市商务局）

三、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手段

7. 积极扩大贴现和再贴现业务。鼓励企业到商业银行办理贴现业务，商业银行到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业务，扩大再贴现业务覆盖面，引导贴现资金流向“三农”、中小企业和县域经济，优化全市银行信贷投向和结构，满足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资金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）

8. 创新运用金融产品。因地制宜发展“银税互动”、“油茶贷”、“挂牌贷”、“电商贷”、“扶贫贷”、“毛竹贷”、“药农贷”等金融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，参与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、宜春银监分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）

9. 创新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式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支持政府重大公益项目建设，政府采购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10. 发行“房票”，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为楼市“去库存”开展有益尝试，激活房地产市场。对已列入国家特色小镇的建设项目，可采取产业融合方式进行市场

化投融资运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房管局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市城建局）

11. 积极稳妥推进农村“三权”（“林权”、“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”、“农民住房财产权”）抵押贷款试点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“三权”抵押贷款业务，在贷款利率、期限、额度、担保措施、风险管控等方面加大创新支持力度，简化贷款管理流程。完善“三权”产权确权登记发证手续及有偿转让机制，设立“三权”产权公开交易平台。建立“三权”抵押贷款风险缓释及补偿机制，加快构建导向明确、激励有效、约束严格、协调配套的长期化、制度化农村金融政策扶持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，参与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、宜春银监分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林业局）

12.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“双创”项目特点积极开发信贷品种和结算服务。加强“双创”项目的股权、债券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、信用贷款等融资综合服务。

（牵头单位：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，参与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、宜春银监分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13. 加大政策性、开发性金融的利用力度。充分利用国开行、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贷款利率低、期限长的优势，积极争取和利用专项建设基金、专项金融债券等金融政策和工具，加大对棚户区改造、农村路网、水利工程等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，参与单位：农发行宜春分行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）

14. 加快推进“险资入宜”。加强与保险资金管理机构对接，扩大保险资金投资渠道。鼓励、推广保险资金以“投贷保”等方式发起资产支持计划，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。积极对接全国社保基金，在确保安全基础上，大力引导企业年金投资宜春重点项目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，参与单位：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、宜春银监分局）

四、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

15. 努力扩大民间投资。凡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，依法平等向民间资本开放。采取放宽市场准入、政府购买服务、以奖代补、财政贴息等多种办法，引导和鼓励民间投资加快进入。鼓励民间资本通过特许经营、合资合作、资产收购、参与改制等方式，参与投资、建设和运营市内基础设施和公益性事业项目。建立健全激励创业机制，切实落实财政、金融、税收、技术、土地等方面的支持政策，鼓励和支持宜春籍在外企业家、务工人员等回乡创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宜春银监分局、市城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国土资源局）支持设立宜春市民间产业投资基金，成立宜春市民营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商联，参与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、市工商局）支持各地设立民间借贷登记中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，参与单位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16. 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共建模式。要通过部门联动机制，加大全市PPP工作推进力度。进一步简化规范PPP项目审批程序，优化项目遴选和发布、准备、采购、执行、移交等实施流程，完善项目回报机制、退出机制和监管体系。做好PPP项目的规划和储备，及时筛选适用PPP模式的项目进行培育开发，加大PPP项目推介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）

五、加快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创新

17. 积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发展壮大。推动金融租赁业务发展，支持省内金融租赁公司在宜发展业务，推动辖内法人机构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，丰富金融服务体系。大力推动村镇银行、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性担保公司、资金互助组织、金融仓储、典当等机构发展业务。积极发展普惠金融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，参与单位：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、宜春银监分局）

18. 打造宜春金控集团。以市财投公司为载体，打造集助贷、小额贷款、担保、保理、基金管理、资产管理等业务为一体的金融发展平台，推动其加快向金融控股集团转型。支持宜春金控集团参股地方金融企业，做实集团主营业务。支持宜春金控集团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，通过收购、管理和处置辖内机构不良资产，盘活信贷资产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参与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、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、宜春银监分局）

19. 积极引进投贷联动业务。银监部门要积极引导有条件、有意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试点申报前期准备，争取试点银行资格，探索股权投资和信贷投入联动的新模式，为种子期、初创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的融资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宜春银监分局，参与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20. 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。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，尝试开办金融仓储业务，盘活企业存货资源，努力解决部分中小企业抵押担保等增信措施不足的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，参与单位：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、宜春银监分局）

21. 积极稳妥发展互联网金融。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互联网支付机构、网络借贷平台、股权众筹融资平台、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，建立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，更好地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。加强与有金融平台且实力较强的电商企业开展多元化金融服务合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，参与单位：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、宜春银监分局）

22. 开展资产证券化和资产收益权转让试点。落实信贷资产证券化注册制改革，鼓励专业机构加大对我市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承揽与承做，引导商业银行探索运用多种市场化方式处置不良资产，提升银行贷款的周转速度，提高支持实体经济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，参与单位：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、宜春银监分局）

23. 建立土地资产对投融资体系的支持机制。建立土地收储与城市建设、重大项目的衔接机制，建立城镇储备土地整理和项目开发的运作机制，建立科学的土地供应机制，土地增值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，将存量建设用地依法依规不定期注入平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六、推进政府投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

24. 整合国有资产和投融资平台。市级重点培育打造五大发展平台，即：以城投总公司为主导的城市建设发展平台；以交投集团为主导的公路建设发展平台；以市旅游集团为主导的旅游建设发展平台；以市财投公司为主导的金融发展平台；以发投集团为主导的综合发展平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国资委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五家发展平台公司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25. 推进投融资平台转型。以土地开发、基础设施建设等传统业务定位为基础，积极创新体制机制和运营模式，建立起“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”的发展机制，实现投融资平台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，将现有投融资平台转型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发展平台。加快平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经营机制改革，将平台公司打造成为投融资的改革创新平台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主体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国资委，参与单位：市五家发展平台公司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26. 培育发展平台“造血、生血”功能。采取财政增资、特许经营、委托代理、资产划拨等多种形式，优化发展平台公司资产结构，直接开发和管理公益性较强的项目，积极投标可经营性项目，以经营性资产收益补助公益项目，增强发展平台公司盈利能力，逐步建立健全发展平台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经营、偿债良性循环的长效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国资委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五家发展平台公司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七、完善投融资管理机制

27. 完善投资管理机制。加强项目储备生成，建立项目储备库。相关部门要对接政策、主动服务，积极协助发改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策划和申报，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对项目策划专项经费保障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。政府投资资金只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项目，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，原则上不支持经营性项目，并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，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，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。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，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，优化企业投资管理服务流程，进一步简政放权、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，提高审批效率，进一步加强对各类政府投资资金的统筹和监管，强化项目投资控制，实行概算限额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审改办、市财政局，参与单位：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28. 健全政府项目融资管理机制。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的投融资工作机制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督促有关部门按计划完成各领域创新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任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比照市里，成立由县（市、区）主要领导任主任的投融资管理委员会，归口管理政府项目融资事项与政府性债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八、防范投融资风险

29. 构建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体系。建立以经营信用为主的征信公司和信用管理体系，推进联合征信工作，向社会开放商业银行和公用事业单位的征信数据，实现信息资源共享。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，政府、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，实施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，促进市场主体自觉规范、依法诚信投资经营。进一步完善金融债权保全制度体系，充分发挥银行债权人委员会作用，建立金融与司法的联席会议制度，建立金融债权

诉讼和强制执行绿色通道，有效维护金融机构资产安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参与单位：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、宜春银监分局、市政府金融办）

30. 强化投融资风险与债务监管。按照“举债有度、用债有方、还债有源”的原则，加强政府债务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严控投融资风险。建立健全投融资风险管理制度，出台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。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，实行政府项目融资计划控制，各部门、各单位不得擅自举借以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，规范政府举债行为。严格政府重大项目融资程序，规范审批流程，严格审核地方政府担保行为。实施融资债务动态监测，加强对重点企业金融风险早期识别，强化对平台公司或有债务监管，完善全口径融资规模的统计与分析评价。建立风险预警指标体系，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，建立政府债务分级响应及分类应急处置机制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。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检查和审计监督，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参与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、市审计局、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、宜春银监分局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：宜春市人民政府 承办：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技术支持：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版权所有：宜春市人民政府

赣ICP备06000141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：3609000002  赣公网安备 36090202000004号



政府网站
找错